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11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提委 案員	王美玉、高涌誠、王幼玲
被付 彈劾人	林奇福：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特任；已於 97 年 9 月 12 日退職 顏南全：最高法院法官；已於 104 年 6 月 2 日退休 蘇義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已於 100 年 2 月 16 日退休
案由	被付彈劾人林奇福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及最高行政法院院長期間，涉與怡華公司實際經營人翁茂鍾不當接觸、接受飲宴並受贈襯衫及營養品，且審理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簡上字第 33 號怡華公司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未揭露其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被付彈劾人顏南全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期間，涉將最高法院審理中之案件訊息透漏予翁茂鍾，並向翁茂鍾請託關說其子兵役分發事宜，且審理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143 號怡華公司訴請諸慶恩損害賠償事件，及審理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173 號巴黎銀行訴請吳仙富及怡華公司損害賠償事件，未揭露與翁茂鍾交往事項並參與評議，又涉及多次參與翁茂鍾及其委任律師在場之飲宴、受贈襯衫及營養品；被付彈劾人蘇義洲擔任臺南地院法官期間，承審該 87 年度訴字第 775 號怡華公司財務經理吳仙富偽造有價證券案，該案審結後，與翁茂鍾往來酬酢，並請託翁茂鍾私人事務及受贈襯衫。上開 3 人均為曾審理翁茂鍾及怡華公司相關訴訟案件之法官，事前或事後與訴訟關係人有不當接觸及收受饋贈等違反法官倫理之重大違失行為，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彈劾均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林奇福：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顏南全：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蘇義洲：成立 玖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法院

	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懲戒法院		
審查委員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浦忠成 紀惠容、賴振昌		
主席	鴻義章	審查會 日期	111年5月3日

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5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附件

被 付 彈劾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林奇福	成 立	9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 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 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不成立	0	
顏南全	成 立	9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 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 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不成立	0	

被 彈 劾 人	決 定	票 數	委 員 姓 名
蘇義洲	成 立	9	鴻義章、王榮璋、林國明 葉宜津、蕭自佑、范巽綠 浦忠成、紀惠容、賴振昌
	不 成 立	0	